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6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06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0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0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6月30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6月30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06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0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简称:路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郭秀梅女士承诺于2022年02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放弃其持有路畅科技股份的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不行使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9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分别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0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的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06月26日(星期四)9:0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26日(星期四)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路畅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路畅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9425735。

5.会务常设联系人:赵进萍

电话:0755-26728166

传真:0755-29425735

邮箱:shareholder@roadrover.cn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3",投票简称为"路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0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6月30日 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5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丰新材料")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0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畅丰新材料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3,258.7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畅丰新材料与关联方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实际交易金额和在手订单金额累计将超过原预计金额,因此,畅丰新材料向龙成集团子公司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需要补充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00万元(含税);向龙成集团子公司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矿渣微粉,需要补充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董事朱君冰女士之父亲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朱君冰女士为该事项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原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520万元,补充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股东会审批的标准,此关联交易补充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2.补充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补充预计金额(含税)	累计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市场价格	0.00	10.20	10.20	24.48
		厂房租赁费	市场价格	0.00	22.92	22.92	55.00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格	450.00	1,400.00	1,067.67	2,094.34
		水	市场价格	0.00	0.60	0.26	0.78
		水渣	市场价格	845.00	2,345.00	1,801.46	2,449.31
		氮气	市场价格	5.00	55.00	58.92	81.98
		煤气	市场价格	200.00	900.00	668.60	1,472.06
	小计			1,500.00	4,733.72	3,630.03	6,177.95
向关联人销售	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市场价格	20.00	45.00	33.21	94.53
	小计			20.00	45.00	33.21	94.53

3.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24.48	24.48	0.39%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厂房租赁费	55.00	55.00	0.88%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电费	2,094.34	2,400.00	33.39%	-12.74%	
		水	0.78	1.00	0.01%	-22.00%	
		水渣	2,449.31	5,500.00	39.05%	-55.47%	
		氮气	81.98	67.60	1.31%	21.27%	
		煤气	1,472.06	1,870.00	23.47%	-21.28%	
	小计		6,177.95	9,918.08	98.49%	-37.71%	
向关联人销售	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94.53	160.00	1.51%	-40.92%	
	西峡龙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水渣铁	-	506.00	0.00%	-100.00%	
	小计		94.53	666.00	1.51%	-85.8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由于2024年下游市场不景气,产销量较预期下降,且主要原材料水渣的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因此水渣、煤气、水电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2、采购氮气主要用于防止筒仓内成品微粉板结,以及用于成品微粉的运输出入库,2024年氮气流化次数较多,因此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9月26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钢铁、电子产品、铁粉、矿产品、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购销;经营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书成,实际控制人朱书成,注册资本3.75亿元,注册地址为:西峡县仲景大道东段116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龙成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287.20亿元,净资产220.61亿元;2025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21.21亿元,净利润0.7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之配偶、董事朱君冰女士之父亲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畅丰新材料为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畅丰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新增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根据畅丰新材料的生产计划进行预测,具体按照实际交易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畅丰新材料的生产基地位于西峡县,鉴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当地的规模和地域优势,直接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水、电等生产所需产品有利于减少公司的一次性投入,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能为其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及材料,根据成本效益原则,畅丰新材料按市场价格向其采购或销售部分商品能有效降低流转费用,提高交货效率,就近采购和销售能使公司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交易程序规范,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畅丰")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河南龙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资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280,775.05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阳畅丰股权,南阳畅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于2025年06月13日与郭秀梅、朱书成、龙成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南阳畅丰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龙成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280,775.0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阳畅丰股权,南阳畅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南阳畅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郭秀梅女士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书成先生为郭秀梅女士之配偶、董事朱君冰女士之父亲,郭秀梅女士、朱书成先生均为公司关联方;龙成资本为朱书成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郭秀梅女士为龙成资本股东之一、持有龙成资本30%股权,龙成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0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君冰女士在董事会中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60,280,775.0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5%,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交易对方一:

(1)企业名称:河南龙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9日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荣耀龙成1号

(5)法定代表人:郭秀梅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D4BW4B7X

(8)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资产评估;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朱书成

(10)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额(万元)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70%	700
郭秀梅	30%	300
合计	100%	1000

2、交易对方二:

(1)姓名:郭秀梅

(2)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

(3)就职单位:无

3、交易对方三:

(1)姓名:朱书成

(2)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

(3)就职单位: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龙成资本总资产29,500,091.16元,净资产-408.84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09.84元。

(三)郭秀梅女士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书成先生为郭秀梅女士之配偶、本公司董事朱君冰女士之父亲。

郭秀梅女士为龙成资本股东,持有龙成资本30%股权;朱书成先生为龙成资本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外,龙成资本与本公司及前十名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龙成资本、郭秀梅女士、朱书成先生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南阳畅丰100%股权,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7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西峡县仲景大道东段63号

(5)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杨成松

(7)统一信用代码:91411323MA45UND8F

(8)经营范围:环保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废料的回收、生产、销售;节能环保项目的开发经营和综合利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咨询或服务。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	1000

(二)获得方式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南阳畅丰为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115,722.66	87,889,128.69
负债总额	34,834,947.61	28,411,422.36
净资产	60,280,775.05	59,477,706.33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营业收入	94,648,968.89	15,120,634.78
利润总额	24,170,587.41	-737,953.40
净利润	17,956,465.05	-803,068.72

(三)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阳畅丰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87号)。

(四)其他情况说明

南阳畅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南阳畅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南阳畅丰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标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方:路畅科技

(2)交易对方:龙成资本(受让方)、郭秀梅、朱书成

(3)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06月13日

(4)交易标的:南阳畅丰100%的股权

(5)交易价格:60,280,775.05元

(6)交易支付方式及安排:受让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1%(即:30,743,195.28元,"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2025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49%(即:29,537,579.77元)。

若受让方龙成资本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如期、足额履行受让标的股权义务的,则公司有权要求郭秀梅、朱书成共同地且连带地继续履行受让义务。同时,郭秀梅、朱书成同意,共同为受让方龙成资本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保证。

(7)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交易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次交易获得转让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目标股权的交割:受让方依约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即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即以受让方依约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作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

交易双方共同承诺配合南阳畅丰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含截至资产交割日的审计工作)以及提供、出具或签署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所需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登记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相关人员身份证明等文件并按照需求签字。具体工商登记工作由南阳畅丰负责。

(二)交易定价:

受全国及各主要消费区域水泥需求均大幅下滑影响,产能利用率显著降低。在水泥和混凝土产量下行趋势下,国内矿渣微粉的市场需求量或仍将有所降低,预计2025年矿渣微粉产量或继续走低。

考虑到下游市场持续收窄,矿渣微粉销售价格持续下滑以及参考下游部分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经交易双方沟通,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南阳畅丰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期末余额确定。根据《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8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阳畅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0,280,775.05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60,280,775.05元 。

五、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 为了做大做强汽车电子业务,公司对产品和技术研发进行了深度布局,全面加大了对汽车电子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丰富和完善了汽车电子产品线,汽车电子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转让南阳畅丰股权后获得的资金可对汽车电子业务的流动资金进行补足,有利于资金回笼,更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聚焦主业的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路畅科技不再持有南阳畅丰的股权,南阳畅丰将不再纳入路畅科技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南阳畅丰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影响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鉴于龙成资本的企业征信状况良好,且龙成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朱书成先生、股东郭秀梅女士作为本次交易方之一均同意为龙成资本支付本次交易项下股权转让款提供连带保证,因此,龙成资本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具备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龙成资本未发生关联交易,与龙成资本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63.24万元(已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公告义务)。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0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集中精力聚焦主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4、《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87号)

5、《股权转让协议》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06月0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06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何建明先生、监事肖竹兰女士为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06月0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06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均为通讯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唐红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朱君冰女士为本议案关联人,在董事会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朱君冰女士为本议案关联人,在董事会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2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